|  |  |
| --- | --- |
| 上海建桥学院办事指南 | C16003 |
| 继续教育学院自学考助学辅导班报名事项 | 学生办事 |
|  |
| 办事项目描述 |
| 上海建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2003年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开始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助学辅导班，有助于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取得第二本科学历、专科学生取得本科学历，成为复合型专业人才。学生报名参加自学考辅导班，首先在继续教育学院选定需要报考的学校和专业，履行参加自学考辅导班报名手续，继续教育学院提供自学考专业全课程辅导班，届时参加自学考考试。 |
| 办事机构 |
| 机构名称：继续教育学院 | 办事地点：学生事务中心206办公室 |
| 接待时间：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00  |
| 办理形式：现场本人办理 | 咨询电话：58139417 |
| 受理人员：王毅 | 受理人工号：15114 |
| 办理对象与资格 |
| 校内外学生 |
| 携带材料及表格 |
| 1. 填写好的《 大学主考< 专业>独立本科段报名表》
 |
| 办理程序及期限 |
| 办理程序：1. 继续教育学院公布自学考辅导班《招生简章》。
2. 学员填写《 大学主考< 专业>独立本科段报名表》，并连同其他所需材料送交继续教育学院自学考助学办公室。
3. 学员到学校财务部交培训费，并将缴费发票号码填写在《 大学主考< 专业>独立本科段报名表》内。

5、辅导班按辅导班课程表开班（如有变动，以通知为准）。办理期限：当场办理。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 参见各自学考助学辅导班招生简章。 |
| 办理依据 |
| 【部门规章】《上海建桥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沪建院继【2011】1号） |
| 查询方式 |
| 可电话查询或本人前来咨询也可在jxjy.gench.edu.cn查询 |
| 投诉监督 |
| 办事机构投诉电话：58139417学校规范办事服务监督电话：58137893 |
| 办事指南编号：C16003 初次制订时间：2012-05-01，最近一次修订：2016-03-30 |

附件：

|  |
| --- |
| 办事流程图 |
| 继续教育学院自学考助学辅导班报名工作流程图领取《听课证》，按课程表上的开班时间上课到学校财务处交培训费，并将缴费发票号码填写在报名表内填写《 大学主考< 专业>独立本科段报名表》，并连同需要的材料送交继续教育学院自学考助学办公室学员到学校自学考助学办公室现场报名对社会公布自学考辅导班《招生简章》 |
| 对办事流程不清楚的，可拨打咨询电话咨询。 |

附件：办事相关表格

**《 大学主考< 专业>独立本科段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附汉语拼音）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出生地 |  | 文化程度 |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在读学校 |  |
| 岗位/专业 |  | 工作年限/年级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报考层次 | □本科 □证书 | 上课地点/上课时段 |  |

备注：

1、如学员因故不能来学习，在开课前来办理退学手续，扣除报名费后退还全部学费。

2、在开学后一周内因特殊原因要求办理退学者，扣除报名费后，退还学费90%。

3、在开学后二周内因特殊原因要求办理退学者，扣除报名费后，退还学费70%。

4、在开学后四周内因特殊原因要求办理退学者，扣除报名费后，退还学费50%。

5、开学四周后不办理任何退学退费手续，但可保留学籍，转入下学期学习。

6、如招生未到额定人数，未能准时开班，退还全部费用。

7、退费时必须退回发票，否则不办理退费手续。

8、学员一经代办考试报名概不退费。

学员同意遵守以上规定事项，并签名确认。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 | 学费 | 教材资料费 | 报名费 | 合计 | 财务/收据号 |
|  |  |  |  |  |
| 经办人 |  | 日期 |  |
| 备注： |